证券代码: 834978 证券简称: 光大科技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6月20日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78	光大科技	2024年6月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 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科研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 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 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为 2024-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韩雪光、 王荣贤、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不作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了《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为2024-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韩雪光、 王荣贤、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不作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2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236.00 万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8 人,合计持有份额 184.00 万份、占比 77.97%。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为 2024-02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韩雪光、 王荣贤、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不作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终止、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等;
-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的具体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 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提出修订要求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韩雪光、 王荣贤、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不作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威太科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4. 48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16. 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863. 6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的《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为2024-02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韩雪光、 王荣贤、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不作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威太科电子科技(杭州) 有限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发行股票。公司与相关发行对象友好协商达成一 致意见,拟共同制定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协议》。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韩雪光、 王荣贤、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不作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已约定了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 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 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韩雪光、 王荣贤、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不作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现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因此,公司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九)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十)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浙 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4-027。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相关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韩雪光、 王荣贤、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不作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则该等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五)、(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持股凭 证、 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 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 持股凭证、 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以信函、 传真及上门等方式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0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高彦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71-58687316

(二) 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